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,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〉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有关部署及要求,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,发挥董事会作用,提高董事会履职能力,切实维护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各项权利,根据《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(国资厅发改革[2021]32号)》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》《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》的精神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,同意制定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》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,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的审批管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制定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

外捐赠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债务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债务融资管理，规范债务融资行为，控制融资规模与成本，有效防范债务风险，根据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制度》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合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，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要求，有效提升合规管理水平，防范合规风险，为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同意制定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全面风险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提高公司管控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同意制定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1日